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在校生推薦新生入學」獎學金辦法

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訂定

110年11月0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鼓勵並獎勵在校學生積極推薦有意願就讀本校四技或五專之新生。
- 第 2 條 適用對象包含
- 一、 在校學生於日間部四技「甄選入學」或「聯合登記入學」報名資格審查登錄日前完成登記申請。
 - 二、 在校學生於五專「優先免試入學」或「北區五專免試入學」網路報名起始日前完成登記申請。
 - 三、 在校學生於日間部四技或五專「轉學考」網路報名起始日前完成登記申請。
 - 四、 在校學生於日間部四技相關學系(學程)「運動績優」或「單獨招生」網路報名起始日前完成登記申請。
- 第 3 條 經由系主任依上述期限推薦到教育合作發展中心完成申請審查，並就讀2/3學期以上之新生，每名發給新台幣貳千元推薦入學獎金。
- 第 4 條 每名被推薦的新生，僅核給一位在校學生推薦入學獎金且請領一次為限。
- 第 5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，於每學年定期提供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名單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，並於每學年上學期或下學期期末頒發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